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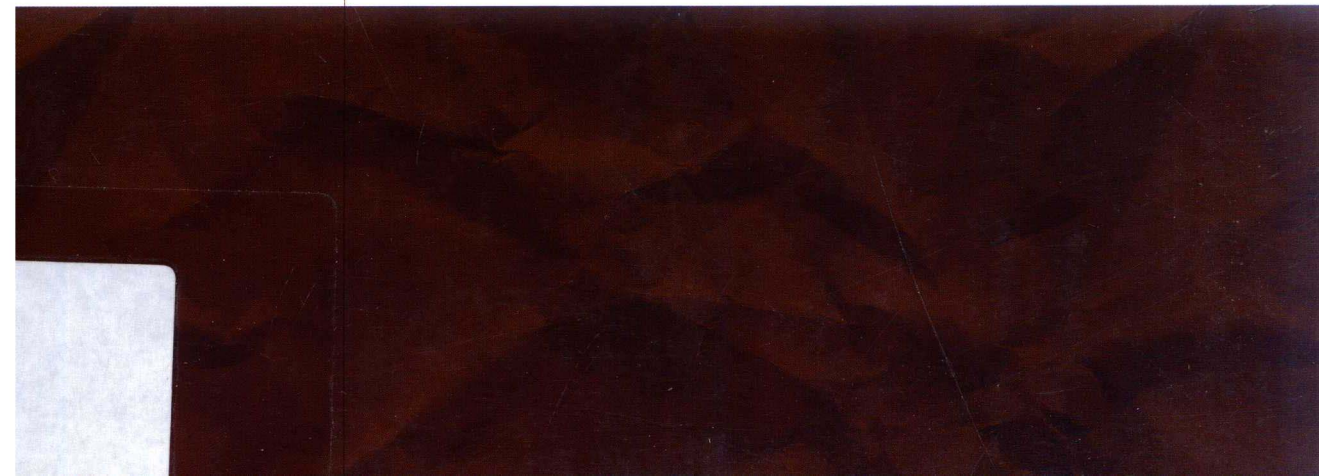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 编 张 震
刘泽刚

外国宪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外国宪法

（一）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外国宪法

主 编 张 震 刘泽刚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兴立 何永红 冉思东 于 浩 温泽彬
刘泽刚 梁洪霞 李鼎楚 张 震 赵 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宪法/张震, 刘泽刚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963-4

I. ①外… II. ①张…②刘… III. ①宪法-国外-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2532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外国宪法

主编 张震 刘泽刚

Waiguo Xian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17.25

字 数 387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外国宪法知识是宪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入学习本国宪法知识的必要途径,是开展比较宪法研究的基础。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出的时代强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是法治中国建设最基础、最关键的环节。而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必须关注并熟知外国宪法的相关知识,特别是有效借鉴外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西南政法大学作为全国规模最大的专门政法院校,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在本科生及研究生中开设外国宪法相关课程。姚登奎教授、郑全咸教授、文正邦教授、唐忠民教授、汪太贤教授、朱福惠教授、莫江平副教授等均为课程开设及讲授做出了重大贡献。经过多年教学经验的积累,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的要求,以及西南政法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改革的需要,外国宪法成为法学专业必修课《宪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西南政法大学宪法教研室即组织讲授外国宪法课程的老师编写本教材,并吸收中国人民大学、西南大学等兄弟院校的同行参与编写工作。本教材可供法学专业本科及研究生阶段使用,并可作为外国宪法学习爱好者的参考书。本教材吸收借鉴了韩大元教授主编的《外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胡锦光教授主编的《外国宪法》(法律出版社)等同类优秀教材的大量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本教材的主编和统稿人为张震、刘泽刚。何永红等提出了有益建议。研究生承上、汪玉芳、舒秀芳、王仁杰、王仲岭、焦武清等同学参与了最后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各章节写作分工如下:

第一章 英国宪法:陈兴立、何永红;

第二章 美国宪法:冉思东、于浩;

第三章 法国宪法:温泽彬;

第四章 德国宪法:刘泽刚;

第五章 意大利宪法:于浩;

第六章 日本宪法:梁洪霞、李鼎楚;

第七章 韩国宪法:张震;

第八章 印度宪法:赵谦。

本书作者简介如下(按照所写章节顺序先后排列):

陈兴立,女,1965年出生,重庆市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基本理论、人权、中国基层民主、行政法学。曾在《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行政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何永红,男,1981年出生,湖北建始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学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讲师。从事法理学、宪法学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英国宪法和法治理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曾在《政法论坛》、《清华法学》、《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

冉思东，女，1962年出生，四川宣汉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在《法学家》、《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

于浩，男，1988年出生，山东泰安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在读法学博士研究生。《人大法律评论》主编，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兼职研究员。在《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

温泽彬，男，1977年出生，江西瑞金人。先后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二系、研究生部，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公民权利与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基本权利理论、宪法社会福利权、宪政制度、行政法学。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主研国务院法制办、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国台办等课题项目6项。在《现代法学》、《政治与法律》、《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其中数篇为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等刊物转摘。

刘泽刚，男，1974年出生，湖北十堰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武汉大学哲学博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宪政与人大制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权利、德国宪法、康德法哲学、隐私法、信息法。主持与主研多项省部级项目。在《现代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哲学评论》、《德国哲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其中有数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全文转载。

梁洪霞，女，1978年出生，辽宁铁岭人。先后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学习，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现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理论与实践、弱势群体人权保护、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主持、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等省部级项目十余项。出版个人学术专著2部：《公民基本义务：原理、规范及其应用——一个宪法学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行政救助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并在《法律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

李鼎楚，男，1980年出生，湖南新邵人。1998—2008年于湘潭大学法学院学习法学十载，依次获得法学学士、法律史学硕士、诉讼法学博士学位。2014年完成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工作。现任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2014年挂职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助理。主要从事中国宪政及人权理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方面的研究与教学。近年来，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3项省部级课题，参与国家与省部级社科课题多项。出版学术专著1部，参编多部。已在《法商研究》、《政法论坛》、《政治与法律》等重要报刊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法理学、法史学》全文转载。2011年曾荣获全国性奖项“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之“青年奖”。

张震，男，1977年出生，河南南阳人。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为西南政法大学

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研究室主任，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宪法教研室主任。主要社会兼职：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人权法学。近年来，主持、主研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国家安全部、中国法学会、全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重庆市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等多项。出版个人学术专著2部：《作为基本权利的环境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1982年宪法与人权保障》（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在《现代法学》、《法商研究》、《当代法学》、《人权研究》、《法学论坛》、《北方法学》等法学专业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文章20余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宪法学、行政法学》全文转载1篇。荣获中国法学会等省部级科研奖励2项，荣获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教师称号。

赵谦，男，1981年出生，湖北荆州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现为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土地法学。近年来，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项、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1项、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委托项目1项、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重点项目1项。公开发表论文60余篇，主编教材1部。

张震 刘泽刚

2014年7月2日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畔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宪法	1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形成与发展	2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2
二、英国宪法的发展变化	3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构成	5
一、宪法性法律文件	5
二、宪法惯例	10
三、宪法判例	12
第三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2
一、议会至上原则	13
二、责任内阁制原则	14
三、法治原则	15
第四节 基本政治制度	16
一、君主	16
二、司法制度	16
三、行政制度	18
四、立法机关	20
第五节 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22
一、人权的性质与保护	22
二、警察和人身自由	25
三、表达自由	27
四、结社与集会自由	28
第六节 弱型宪法审查	29
一、宪法审查制度的障碍	29
二、宪法审查制度的转折	31
三、弱型宪法审查的建立	32
四、弱型宪法审查的运行	33
五、弱型违宪审查的实效	35
第二章 美国宪法	41
第一节 美国宪法发展简史	42
一、《五月花号公约》	42
二、《独立宣言》	43
三、各州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44
四、《邦联条例》	45
五、《1787 年联邦宪法》	46

第二节 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48
一、人民主权原则	48
二、分权与制衡原则	49
三、联邦主义原则	51
四、司法审查原则	52
第三节 国家基本制度	54
一、代议制度	54
二、行政制度	58
三、司法制度	62
第四节 基本权利	66
一、基本权利概述	66
二、主要的基本权利	67
第五节 司法审查制度	70
一、司法审查制度的产生	71
二、司法审查的原则	73
三、司法审查的受案标准	73
四、司法审查的特征	74
第三章 法国宪法	79
第一节 法国的制宪历史	80
一、《人权宣言》	81
二、1791 年宪法	82
三、1793 年宪法	83
四、1795 年宪法	84
五、1799 年宪法	84
六、1802 年宪法	85
七、1804 年宪法	85
八、1814 年宪法	85
九、1830 年宪法	86
十、1848 年宪法	86
十一、1852 年宪法	87
十二、1875 年宪法	87
十三、1946 年宪法	88
第二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88
一、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制定背景	88
二、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内容及特点	89
三、第五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90
第三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的立法机关	92
一、立法机关的组成与活动	92
二、立法机关的职权	93

第四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的行政机关	95
一、总统	95
二、总理	97
三、行政权的二元化和左右共治	97
第五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	98
一、普通法院系统	98
二、行政法院	99
三、权限争议法庭	100
第六节 法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宪法委员会	100
一、公民权利	100
二、宪法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任期	102
三、宪法委员会的职权	102
第四章 德国宪法	108
第一节 德国制宪历程	109
一、德意志邦国宪法与帝国宪法的制定	109
二、魏玛宪法的制定与破坏	111
三、《基本法》的制定	114
四、统一后基本法的发展	115
第二节 德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16
一、宪法的基本原则体系	116
二、核心基本原则	116
三、其他基本原则	120
第三节 基本权利	121
一、基本权利的范围和功能	121
二、基本权利的形成、限制与保护	122
三、各项主要基本权利	124
第四节 联邦宪法机关与制度	130
一、联邦议会	130
二、联邦政府	133
三、联邦宪法法院	136
第五章 意大利宪法	146
第一节 意大利宪法发展简史	147
一、意大利统一前各邦的制宪	147
二、阿尔伯特宪法	148
三、意大利王国的立宪与宪制改革(1861—1948年)	150
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意大利宪制的发展	150
第二节 意大利宪法的基本原则	152
一、人民主权原则	152
二、人权保障原则	152

三、平等原则	153
四、地方自治原则	153
五、政教分离原则	153
第三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	154
一、意大利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154
二、意大利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	158
三、意大利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59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160
一、国家元首	160
二、政府首脑	160
三、议会制度	160
四、政党制度	161
五、地方自治制度	161
六、选举制度	163
第五节 宪法法院与违宪审查制度	164
一、宪法法院的组织	164
二、意大利违宪审查制度的基本特点	165
第六章 日本宪法	171
第一节 日本宪法的历史发展	172
一、《明治宪法》	172
二、《日本国宪法》	174
第二节 《日本国宪法》的基本原理	175
一、《日本国宪法》基本原理概述	175
二、和平主义原理	177
三、国民主权原理	18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人权和义务	182
一、基本人权	182
二、概括性基本权	183
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83
四、自由权	184
五、参政权	186
六、社会权	186
七、国务请求权	187
八、公民的基本义务	187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188
一、天皇	188
二、国会	190
三、内阁	195
四、司法机关	198

第七章 韩国宪法	206
第一节 韩国宪法的历史与发展	207
一、宪法思想的产生	207
二、宪法概念的形成	207
三、宪法的制定与发展	208
四、现行宪法的结构与特点	209
第二节 国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210
一、国民的基本权利	210
二、国民的基本义务	213
第三节 国家制度与机构	214
一、国会	214
二、总统	216
三、政府机构	219
四、法院与检察机关	220
第四节 宪法裁判制度	223
一、宪法裁判所的组织	223
二、宪法裁判所的职权	224
三、宪法裁判的一般程序	226
四、宪法裁判所的作用与局限	226
第八章 印度宪法	234
第一节 印度宪法的历史发展	235
一、前制宪时期	235
二、制宪时期	237
三、修宪时期	238
第二节 印度宪法的特有原则	238
一、权利保留原则的实施对象	239
二、权利保留原则的适用	240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	241
一、平等权	241
二、自由权	243
三、其他基本权利	244
第四节 国家基本制度	246
一、议会内阁制度	246
二、联邦制度	249
三、潘查亚特制度	251
第五节 违宪审查制度	255
一、宪法救济权	255
二、审查机制	257



第一章 英国宪法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形成与发展

-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 二、英国宪法的发展变化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构成

- 一、宪法性法律文件
- 二、宪法惯例
- 三、宪法判例

第三节 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 一、议会至上原则
- 二、责任内阁制原则
- 三、法治原则

第四节 基本政治制度

- 一、君主
- 二、司法制度
- 三、行政制度
- 四、立法机关

第五节 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 一、人权的性质与保护
- 二、警察和人身自由
- 三、表达自由
- 四、结社与集会自由

第六节 弱型宪法审查

- 一、宪法审查制度的障碍
- 二、宪法审查制度的转折

三、弱型宪法审查的建立

四、弱型宪法审查的运行

五、弱型违宪审查的实效

英国, 全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位于欧洲西部, 由大不列颠岛(包括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爱尔兰岛东北部和一些小岛组成, 面积 24.48 万平方公里(包括内陆水域), 人口约 6 370 万(2012 年), 官方语言为英语, 首都伦敦。联合王国实行君主立宪制, 其不成文宪法由不同时期的制定法、判例法和惯例组成。有关政府的机构、职权和运行的规则, 主要散见于各种宪法性法律文件和惯例之中, 这种宪法传统主要来自英格兰, 属于单一制宪法性质。联合王国在伦敦威斯敏斯特设有议会, 在伦敦还有其他政府, 在威尔士、苏格兰等地区, 也有自己的地区性议会和执行机关, 但这些地区并不独立于联合王国, 两者不是一种联邦关系。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形成与发展

英国是近代宪法的创始国。英国宪法是经过数个世纪的积累并不断修正、发展而逐步形成的, 其中还包括在 17 世纪或更早以前就已制定的部分。

一、英国宪法的产生

回顾英国历史不难发现, 孕育王权有限、法律至上原则的因素有两个: 一是英国古代法治传统, 二是封建法。^①

英国是一个法治传统悠久的国家。早在英国走出野蛮时代、跨入文明社会门槛时, 以习惯为表现形式的法律就在社会生活中享有崇高权威, 掌握和行使国家最高统治权的国王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法律的制约。5 世纪中叶, 入侵不列颠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创建国家的同时, 把带来的古代日耳曼人习惯奉为治理国家、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重要手段, 于是产生了英国早期的习惯法。习惯法的权威基础在于全社会的约定俗成和普遍认同, 因此, 它对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 国王也必须遵守和服从它。事实上, 英国国王自产生之日起, 就受到古代习惯法的限制。诺曼征服后, 英国建立起当时欧洲最为强大的封建集权君主制, 因为诺曼王朝继承了古代英国的法律习惯和初步形成的王在法下的法治传统, 所以王权并未强大到超越法律的地步。法治传统培育了王权有限、法律至上的法治观念, 法律至上的观点在 12—13 世纪时已经成为多数英国人的共同信念。

所谓封建法, 指的是自诺曼征服后随着封建制度的建立而形成的封建法权关系, 即通过土地分封和建立在骑士领有制基础上的领主—封臣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

^① 参见程汉大:《〈大宪章〉与英国宪法的起源》,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2 年秋季号。

种关系不是一种单向、绝对的支配和服从关系，而是一种建立在相互依存、彼此利用基础上的双向性的封建契约关系。在这种关系中，领主和封臣分别享有某些确定无疑的权利，同时又分别负有某些确定无疑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均不见于成文法律，只存在于习俗和惯例之中，但为人们所熟知，分别制约着双方的行为，在实践上起着法律的作用。倘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要求习俗、惯例规定之外的权利，则被视为“违法”行为。此时，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对方改正，即上诉于领主法庭，通过判决获得救济。如果不能通过法律程序获得救济，受害一方有权宣布解除封建契约关系：领主一方可收回其封地，封臣一方可放弃效忠义务。诺曼征服后，英国国王同他的直属封臣贵族之间就是这样一种封建法权关系。国王的义务，即贵族的权利，实际上构成一套约束王权的法律规范。在这套规范下，“每一个君主都是一个权力有限的君主”。因此，国王同贵族之间的封建法权关系便成为孕育英国王权有限、法律至上原则的另一因素。

在诺曼征服后的英国，古代法治传统和封建法权关系重合在了一起，而且由于后者在当时占主导地位，因而王权有限的原则主要是以封建法形态而存在。作为一种封建法则，它本质上反映的是领主与封臣之间的封建权益关系，这与近代意义上的王权有限原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后者所反映的是国家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宪法权力关系。换句话说，在诺曼征服后的一段时间内，王权有限原则在英国一直隐藏于封建法权关系的背后。但是，到了13世纪，这一原则开始挣脱封建主义的胎衣，转化为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原则。

在英国历史上存在着国王与贵族、城市平民之间的斗争，从13世纪开始，国王与贵族之间的斗争趋于激化。1215年，贵族迫使国王签署了《自由大宪章》，规定了国王与贵族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也确认了骑士与城市工商业者的权利。《自由大宪章》从本质上来讲，是一个保护封建贵族特权的封建文件，并不是近代意义的宪法，但它在英国宪法史上确立了一条十分重要的原则，即王权有限，国王也必须受制定法的约束。《自由大宪章》确立和贯穿的这一原则精神，为以后英国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王权奠定了法律和政治基础，成为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武器。资产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后，便把它确认为英国宪法的重要宪法性文件之一，它也被视为英国宪法的开端和重要组成部分。

15世纪英国进入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到了17世纪初，资产阶级、新贵族和城市平民的经济势力进一步增强，而它们与国王为首的封建势力的冲突进一步加剧，从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到1688年“光荣革命”的结束，通过一系列的革命和改良，国王、贵族、资产阶级达成新的妥协，根据1679年《人身保护法》、1689年《权利法案》和1701年《王位继承法》，英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的民主政治制度，这些宪法性法律确认了“议会至上”、“法律高于一切”、“司法独立”的原则，是英国宪法最终形成的标志。

二、英国宪法的发展变化

英国在17世纪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18世纪发生了产业革命，使其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到了19世纪，英国已经掌握海上霸权，侵占了比自己本土大130倍的殖民

地,势力遍布全球各个角落,进入“大英帝国”鼎盛时期,成为世界第一号帝国主义国家,有“日不落帝国”之称。与此同时,英国于1832年通过了《选举改革法》,通过调整选区、增加新兴工业城市和地区的议员选举名额,扩大了拥有选举权的公民人数,尤其是扩大了工业资产阶级在英国政治生活中的政治权利,也推动了英国立宪政体由早期政党政治向现代政党政治转变。英国又于1867年、1884年两次进行了选举改革,使选举资格要求进一步降低,选民人数进一步增加。

进入20世纪以后,英国宪法向公民权利和社会立法方面发展。1911年的《议会法》使上院丧失了对财政法案的否决权,上院对其他公法案也只有两年的延搁权。1906年议会通过了《劳资争议法》,确认了工人享有罢工权。1925年的《司法法》保证了法官的独立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的殖民统治开始衰落,在殖民地人民斗争的冲击下,1931年英国政府被迫通过了《威斯敏斯特法》,承认白人移民的殖民地均可成为自治领。依此法律,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和新西兰等便成为自治领,参加英联邦。1946年立法撤销了1927年对工会权利的立法限制。1946年的《国民保险法》将社会保险制度具体化。1947年的《印度独立法》承认了印度的独立和印巴分治,规范了英国与独立国家的国家关系。1936年的《退位法》、1937年的《国王大臣法》、1963年的《贵族法》规范了国王、大臣和贵族的权利。1972年的《地方政府法》重新确定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20世纪90年代公民投票通过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使英国议会主权受到限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应付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英国宪法在形式上虽没发生变革性的变化,但从实际情况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表现在:

(一) 政府权力不断扩大

政府权力不断扩大是指内阁及其领导下的行政部门的权力不断扩大。在英国,过去的内阁虽然可以影响议会的立法,但是一切重大问题大都需要经过议会讨论后才能作出决定。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议会的权力却不断削弱,内阁即政府的权力不断扩大,内阁由逐渐控制议会发展到完全控制议会,内阁对议会的立法活动逐渐处于领导地位。其表现为:制定各种法律,一般都先由内阁或内阁所属各部门起草,然后交议会去完成立法的程序。这充分表明,议会至上原则已是有名无实了,行政领导立法成为近年来英国宪法发展的一种重要的变化。

(二) 政党组织的权力不断加强和扩大

在现代各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对国家政权的控制,一般都是通过其政党争夺来实现的。为了控制国家政权,各资产阶级政党在议会选举和组织政府时,都要争夺席位、争夺部长等职务,并极力对议会和政府的活动进行操纵和影响,在英国也是如此。各资产阶级政党为了加强和扩大自己的权力,总是极力对所属政党的议员严加控制,使之听从该党的指挥。各政党在议会内设有议会党团,选出本党的议会党团领袖,还设有督导员等。议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党的要求进行活动,否则会受到党纪处分:轻则警告、劝诫,重则开除党籍,丧失下一届本党选区议员候选人资格。在今天的英国,任何议员仅凭个人的力量是难以获选的,因此,唯一的出路是拥护本党的政策和主张。这样,一个拥有多数席位的政党,一般都能执政到任期届满,以往那种中途倒内之事,在议会中几乎不再发生。

（三）文官的地位不断得到加强

由于政府的行政权力不断扩大，与此相应，文官的地位不断得到提高和加强。议会通过的法案都是先由文官起草，然后再经内阁决议后才交议会完成立法程序，这表明文官对议会的立法活动有着重要影响。此外，政府和整个行政部门需要解决和处理的各种问题，也都是根据文官提供的意见和资料来进行的。因此，文官已成为英国政府管理各种实际问题的主要骨干，是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

（四）委任立法不断增加

委任立法即议会授权行政机关制定各种法律、法规的活动。这既是立法机关权力缩小、行政机关权力扩大的表现，也是议会立法权力遭到削弱的例证。近年来，英国委任立法的内容十分广泛，议会通过的法律，内阁可以进行补充、发展甚至修改和调整的数目很多，每年有一千多件。这种委任立法的形式，就是政府根据议会的立法所发布的行政命令和行政法规。

委任立法迅速发展的原因是：

1. 议会的时间不够，由于政府扩权，议会只能规定大纲，由政府去细化；
2. 法律的技术性很强，如原子能控制、外汇管理等；
3. 法律需要灵活性，很难预见未来，如关税率；
4. 紧急情况，如战时；
5. 有些法律需要经过实验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英国的君主制受到了严峻的考验，宫廷丑闻接二连三，王位继承人的行为影响到君主制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与此同时，另一引人注目的举措是对上院世袭特权的剥夺，占上院成员一半以上的世袭贵族永远离开了议会大厦，目前这一改革尚未终结。当作为英国宪政制度传统标志之一的贵族院即将成为历史陈迹的时候，是否会影响到英国宪政制度的其他方面？2010 年大选后，保守党和自由民主党组建了英国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首个联合政府。然而，联合政府目前的境况颇不乐观，庞大的财政赤字和经济复苏缓慢等问题，考验着新政府的执政能力。两党的合作将会走多远，人们都在拭目以待。

第二节 英国宪法的构成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是一个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也是最早实行宪政制度的国家，号称近代宪政的发源地。尽管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但是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具有不彻底性、妥协性等特点，英国的宪法具有其特殊性，即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国家。英国自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至今从未制定出一部完整、系统的宪法典。英国宪法是由一系列成文的宪法性法律文件、不成文的宪法惯例和法院的宪法判例所构成的。

一、宪法性法律文件

宪法性法律文件是英国宪法结构中的主体，它是议会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通过